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年度 高中部數學 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辦法

112 年 4 月 12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激發學生探討數學問題的興趣，培養創造思考能力。
- (二)選拔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學科能力競賽。

二、競賽科目：高級中學數學科。

三、命題範圍：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包含部份相關基礎理論題目，以評測參加者潛力。(不分年級試題皆相同)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中部各班學生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筆試 100 分鐘

六、報名日期：(若有異動，以學校網頁最新重要公告為主)

於 112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7 日(星期四)提交 Google 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6KJZmucUKptUfdGC6>)，設備組彙整各班報名的名冊，於 5 月 2 日(星期二)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重要公告。

七、競賽日期：112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1:20~3:00

八、競賽地點：視參賽同學人數安排競賽地點，於賽前公布於學校網頁重要公告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競賽時自備文具，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。
- (二)競賽若無故缺席或態度不佳，則視情節依校規議處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複賽成績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獲第一、二名優勝同學須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學科能力競賽，公布名次時應決定是否出賽，如不出賽，則依成績順序遞補出賽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二、附註：

- (一)北市數理學科能力競賽(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)同時舉行，學生僅能擇其中單一學科代表學校參賽；若同時錄取數學科及自然科之代表選手，須於市賽報名前，決定參賽組別。
- (二)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設備組(分機 114)。



數學科報名 Google 表單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年度 高中部數學 學科能力競賽考場規則

- 一、參賽同學須於競賽鈴聲開始響後 10 分鐘內入場，競賽結束前 10 分鐘內方得提早離場，違者視作棄權論。必須按編號入座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試場，否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二、考生進入考場時應將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。
- 三、考生除一般文具、計算尺及繪圖工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物品。
- 五、考生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座位上之試卷或答案卷是否與准考號碼相同，如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五、考生於競賽 20 分鐘前開始報到，需在簽到表上簽名，該簽到表為事後銷假之依據，未簽到者如同時段未上課被登記曠課，設備組不予銷假。
- 六、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，一律不作說明或解答。停止鈴響畢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並依照監考人員指示繳交試卷。
- 七、競賽時如有違規或偶發事件，由監考人員決定處理。
- 八、手機違規隨身攜帶或手機震動、發出聲響，依違反試場規則處分並扣 10 分。
- 九、違反下列規定不予計分：
 - 1.未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者。
 - 2.未填寫於指定位置或書寫其他與考試無關文字。
 - 3.經作答後始發現用錯試卷者。
- 十、競賽時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，如有違反情事者，依照「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考試規則」第十條規定，由設備組移送學生事務處處分之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